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债”）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崇达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848.00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8.00万元）1,016.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984.00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90003号验证报告。“崇达转债”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41,785.09	2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2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1,939.11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724.20	80,000.00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2”）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亿元“崇达转2”，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4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2.14万元）1,642.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57.86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号验证报告。“崇达转2”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36,641.51	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6,641.51	140,000.00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3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12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20-070、2020-090）。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崇达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18,865,008.66 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3,865,008.66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5.4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崇达转 2”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582,715.35 元，加上购买理财产品 460,330,000.00 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90,912,715.35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5.07%。

4、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投资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60,000 万元（“崇达转债”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崇达转 2”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资金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等），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

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履行程序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60,000 万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额度的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律程序。崇达技术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崇达技术（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 欢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 欢

刘能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